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规定，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对2021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债券名称	发行金额 (万元)	调整前 项目名称	调整后 项目名称	调整金额 (万元)
2021年厦门市新机场项目专项债券（二期）—2021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二十一期）	50,000	厦门市新机场项目	厦门市市级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	40,000

上述债券还本付息安排不变，调整事项涉及的资金平衡方案和第三方评估材料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调整后项目的实施方案、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3. 厦门市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


2022年11月03日